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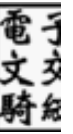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4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47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10年桃園市石門水庫總磷削減管制措施推動計畫」環境教育巡禮活動企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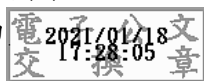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月15日桃環水字第1100004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國小學童瞭解家鄉石門水庫水源、人與自然及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對環境認知與環境倫理及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與尊重生命，達到永續發展，特規劃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案戶外教育活動計畫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補助，包含一日旅行平安保險、景點門票、交通、師資及活動材料費用等，活動內容詳如附件，歡迎學校全年級共同或多班團體報名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或欲洽詢相關環教活動事宜，請於110年3月26日前向該局登記到校說明服務，聯絡人：吳專案經理



明珍 (E-mail : huanjiaod@gmail.com , 電話 : 0939-796215) 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府環保局



裝

訂



線